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政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  
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6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  
偵字第2397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政哲（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  
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爰依刑事訴  
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一  
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  
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  
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  
之。」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宣告  
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項規  
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  
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宣告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再就  
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  
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  
基礎。而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此  
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且上訴狀明示本案僅係針對量

01 刑部分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諭知之  
02 「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  
03 處之刑部分。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認定及其證據取  
04 捨，因與本案「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上訴範圍之  
05 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本案經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  
06 判決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本案據以審查原審刑度妥  
07 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引用如附件所示原審判  
08 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論述本院認應駁  
09 回上訴之理由。

### 10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1 (一) 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能給予機會和被害人和解，原審判決  
12 過重等語。

13 (二)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4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  
15 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16 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  
17 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8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  
19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  
20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  
21 96號判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  
22 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量刑輕重之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  
23 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  
24 之拘束，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  
25 念、法律感情及慣例所規範。

26 (三) 原判決以被告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因過失傷害人罪，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9 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30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  
31 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主 文

02 王政哲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拘  
03 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犯罪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政哲於本院  
06 審理中之自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餘均引  
07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  
10 條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  
11 於駕駛汽車有特殊行為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另一獨  
12 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未領有汽車駕  
13 駛執照乙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明確（偵卷第57頁），  
14 並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本院交易卷第75頁）在卷可  
15 憑，則被告無適當之駕駛執照，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  
16 因過失駕車行為致告訴人林宇宸受傷，核其所為，係犯道路  
17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18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19 (二)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0 1. 被告未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仍駕車上路，漠視用路人之生命、  
21 身體安全，且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對於道路交通安全  
22 所生之危害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3 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 24 2. 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犯罪前，向  
25 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臺中  
26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  
27 （見他字卷第49頁），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28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9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應確實  
30 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明知自己並未領有  
31 汽車駕駛執照，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復未注意車前狀

01 況，撞擊前方告訴人所駕車輛，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  
02 有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3 或賠償損害，並考量被告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  
04 兼衡被告前有傷害、毒品前科並有詐欺案件繫屬於法院審理  
05 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  
06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  
07 82頁），並參酌檢察官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5 三、酒醉駕車。

2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3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1 。  
0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3 暫停。

0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07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8 減輕其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3975號

15 被 告 王政哲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2樓

17 （現另案於法務部○○○○○○○○

18 ○○○執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王政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6時21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  
2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往惠來  
25 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前時，  
26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7 疏未注意，撞擊前方同向由林宇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28 號營業小客車，致林宇宸受有臉、頸及頭皮之表淺損傷、胸  
29 壁挫傷、手表淺損傷之傷害。

30 二、案經林宇宸聲請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聲  
31 請移送偵查，由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政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宇宸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傷害等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談話紀錄表、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等事實。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當日至左列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上開傷勢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游 淑 惟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許 維 仁